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18
5. 磋商程序	19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目 录	50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二、授权委托书	54
三、承诺函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57
五、技术文件	59
六、人员配置	60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98
- 2、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登封采购-2026-98	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3 项目内容：对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 5.4 项目地点：登封市
 -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年度绩效评价并提交正式评价报告及全套归档资料止
 -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上发布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与书院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165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 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9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8月20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发布
- 4、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7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时间变更为：2026年8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更正为：2026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原招标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内容发生改变。
更正为：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内发布的最新答疑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下载、认真阅读并按时参加投标活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更正日期：2026年8月2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与书院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165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 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9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8月20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发布
- 4、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7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时间变更为：2026年8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更正为：2026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原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七项附件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名称”内容调整。

更正为：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内发布的最新答疑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下载、认真阅读并按时参加投标活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更正日期：2026年8月2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与书院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165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与书院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阎女士 电话：0371-56165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对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年度绩效评价并提交正式评价报告及全套归档资料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30 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开标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磋商程序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出具磋商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7.4.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8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
|--|--|
| | <p>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5。</p> <p>4、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3) 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文件；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 2.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技术部分： <u>62</u> 分 最后报价：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有一份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旅游景区运营绩效评价、文化旅游类绩效评价、特许经营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景区运营考核类）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其中一项的，得 4 分（须提供社保及相关证书）；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每有一个类别得 2 分，配备有安全管理、文旅运营、财务（经济）专职人员，每有一个类别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人员须提供社保及相关证书）
2.2.3(2)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景区特许经营绩效评价编制的整体工作思路、实施框架、工作流程、重难点分析、整体统筹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针对性极强、贴合景区特许经营业态特点、流程清晰、落地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8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6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分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30 分）	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资料核查与履约合规评价、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绩效评价、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绩效评价、服务质量、文明经营与游客满意度评价、经营管理、社会效益与资产运维评价、问题整改、闭环复核与信用评价六大模块进行评审，每个模块满分 5 分： 每个模块方案全部细化、流程完整、核查清单清晰、评价标准量化，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7分）	质量保证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 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证方案（7分）	进度计划保证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 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答疑整改承诺（5分） 2、配合验收承诺（5分） 每项承诺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3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 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3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2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折扣的政策优惠。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 2），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对其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附件 4 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评审优惠。 同一响应人，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承诺函；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磋商结束后，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报价流程参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将以响应文件内首次报价做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提交最后报价（二

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1.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1.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1.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1.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为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 1.2 评价对象：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中标运营商
- 1.3 特许经营范围：以甲方与景区中标运营商签订的《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1.4 评价周期：年度绩效评价：评价周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景区特许经营绩效评价相关标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结合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客观、独立、公正开展景区运营履约全维度绩效评价工作。

2.2 工作实施流程（1）资料收集：全面收集特许经营协议、运营商日常运营台账、财务收支资料、游客投诉及处置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资料等全部相关资料；（2）现场核查：进驻景区开展实地踏勘、现场核验运营场景、走访工作人员及商户、开展游客问卷调查、组织各方座谈问询，留存完整调研佐证资料；（3）数据核实：逐项核对运营商年度运营收入、项目投入、成本支出、协议约定建设及运营任务完成情况、履约整改落实情况等核心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溯源；（4）研判会商：独立开展数据分析、绩效研判，形成初步评价意见，主动与甲方、特许经营运营商沟通对接，充分听取各方合理意见并依规核实修正；（5）成果出具：结合调研、核查、研判情况，依规出具完整、规范、合规的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2.3 交付成果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1份；

《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正式《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word+PDF）；
绩效评分汇总表、佐证资料清单、游客调研原始汇总资料。

2.4 评价报告应当明确：绩效得分、评价等级、履约存在问题、风险提示、整改建议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本合同服务总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全部成果交付完毕。

3.2 时间节点：（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评价实施方案；（2）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核查工作；（3）现场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价报告初稿；
（4）初稿收到各方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提交正式终稿。

3.3 因甲方或特许经营运营商延迟提供资料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总费用（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费用包含人员劳务、现场踏勘、交通、调研问卷、报告编制、专家咨询、税金、资料打印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_____元作为预付款；（2）乙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终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70% 款项。

4.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5.1 向乙方提供现有特许经营协议等可公开资料。

5.2 协调景区特许经营运营方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核查、资料调取、座谈工作。

5.3 有权全程跟踪工作进展，对评价方案、初稿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5.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5 不得干预乙方独立、客观开展绩效评价，不得授意乙方出具虚假、违背客观事实的评价结论。

（二）乙方权利义务

5.6 组建具备文旅、景区运营、绩效评估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如实开展评价，不得弄虚作假。

5.7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于项目财务数据、游客信息、商业运营数据、内部资料严禁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

5.8 现场工作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自行负责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5.9 乙方如与特许经营运营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披露并申请回避

5.10 对评价成果负责；根据甲方合理要求，配合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评价相关情况。

5.11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核心主评人，全面统筹本项目绩效评价全部工作。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该核心主评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同等资历人员资料，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于在合作过程获取的对方商业资料、运营数据、调查信息、未公开评价结论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绩效评价报告全文、核心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需向特许经营运营商提供报告相关内容，须经甲方书面许可。

6.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若发生泄密，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成果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全部评价方案、调研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资料，知识产权、著作权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7.2 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工作存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商业宣传、案例展示、学术发表、对外投稿、服务其他项目等任何用途。

第八条 验收标准

8.1 交付成果完整齐全，报告格式规范、指标体系完整；

8.2 评价依据充分、调查资料详实，评分逻辑清晰；

8.3 评价结论客观，问题梳理清晰，整改建议具备可操作性，满足甲方开展特许经营履约考核工作使用要求；

8.4 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审核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发生根本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怠于办理内部付款审批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因非甲方可控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5%。

9.4 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虚假、关键事实遗漏，达不到项目使用目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9.56 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存在故意泄露涉密信息的，甲方可同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10.1 任何变更需要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0.2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年度运营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采购内容为对景区范围内交通服务、游览服务、景区维护、安全保障、成本效益等开展专业化、第三方、独立公正的年度运营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系统性核查、现场核验、资料评审、满意度测评、合规审查、风险排查，形成客观量化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特许经营年度考核、费用核算的主要依据。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年度绩效评价并提交正式评价报告及全套归档资料。

二、服务工作内容

按照下列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表对景区运营情况进行评价。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1	项目产出 80%	交通 12%	停车场服务	3	停车场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维修维护、停车信息及收费信息公示、人员服务等	参照《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客流量高峰期应有能满足游客需求的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区，停车场应实行分区编号管理；停车场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设施设备齐全，运转正常，状态良好，标识标线准确、清晰。 2. 对停车场开放时间、车辆停放规定进行明确公示。 3. 有专人维护停车秩序并定时巡视检查停车场，确保场内车辆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以上三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1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维修计划、维护记录、值班记录、巡查记录；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2			交通运输服务	3	旅游景区内部道路及交通运输服务操作规范等	参照《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管理》（GB/T 41097-2021）、《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旅游景区内部道路场地平整坚实无明显破损、绿化美观，标志规范、醒目、美观，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无垃圾、物品等堆积物，景区内交通秩序良好，人车分流，无交通拥堵现象。 2. 观光车等内部交通工具数量充足，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检修，确保无安全隐患。 3. 景区应公示观光车、索道起讫时间、站点信息、发车频次、紧急救援电话、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 4. 观光车、索道发车频次合理，按照路线停靠点要求进行停靠，确保游客游览便利。 5. 旅游景区从事交通工具（如观光车、索道等）的服务人员（如司机、操作人员等）严格遵守操作安全规程，做好游客安全提示和服务，发生交通事故时，有快速反应的救援服务。 6. 特许经营范围内观光车、索道等公共服务设施经营者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经过批准停业、歇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维修计划、维护记录、值班记录、信息公示记录； ②操作安全规程； ③现场检查结果； ④停业、歇业公告； ⑤其他相关资料。

					业的，应当提前对外公布。 以上六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0.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3			游步道设施和服务	1.5	旅游景区游步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位置、路程等信息标识情况 1. 游步道无安全隐患，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2. 游步道沿途重要路口各种指示标识清楚，并显示所在位置，距离较远的，有至目的地的里程数提示，沿途应设置观景、休息设施和避雨等场所(如椅、凳、亭、台、廊、阁等)。 3. 游步道路面和沿途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能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以上三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0.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维修计划、检查记录、维护记录；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4			景区入口服务	1.5	旅游景区入口区设施和管理情况 1. 设有旅游景区平面示意图及游客须知，标识清晰，文字内容通俗易懂；接待海外游客达到一定比例者，应配有英文或主要客源国的文字说明。 2. 在旅游景区入口处设置和配备与客流量相匹配的闸机通道和一线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主动解答游客提出的问题。 3. 在旅游景区入口处设置游客分流疏导场所和应急场所。 以上三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0.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维修计划、维护记录、值班记录；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5		游览 14%	游客中心服务	3	参照《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游客中心设施齐全，功能体现充分，应提供咨询、投诉、休息、物品租借、手机充电、行李寄存、失物招领、医疗救援等基本服务，配备使用功能正常的无障碍设施，便于游客租借和归还，服务功能满足游客需求；应为老人、幼儿、残障人士、孕妇等特殊人群提供人性化的设施和服务。 2. 咨询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徽标胸牌，工作过程中用语清晰规范、态度热情、举止文明。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维修计划、维护记录、值班记录；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两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1.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6			票务服务	9	门票、车票票务信息公示、购票渠道、检票服务和门票管理 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和线上平台及时公布旅游景区的开放时间、淡旺季门票价格(含其他收费项目明细)、优惠办法，如年票、套票以及享受优惠票价的特殊群体(如学生、军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享受免票的特殊群体等购票信息。 2. 现场提供便捷的检票服务，检票口秩序良好；购票支持现金、刷卡以及手机支付等方式；针对特殊人群，设置专门购票窗口或制定优先购票制度和措施帮助其顺利进入。 以上二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0.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参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景区门票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景区门票票务管理应符合政策规定。 1. 景区门票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下发的优惠政策执行。 2. 游客凭票（含全票、半票、免票及优惠票）进入，景区门票执行一人一票制度。 3. 景区门票收入全部汇缴至监管账户并及时上缴国库。 4. 与景区门票相关的优惠及营销政策均获得甲方批准。 以上四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2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购票制度、购票信息公示记录； ②售票记录、检票记录； ③现场检查结果； ④其他相关资料。
7			标识引导服务	3	参照《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10001.1-201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10001.2-2021）、《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GB/T 31384-2015）、《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旅游景区内应设置游览全景图、导览图、景观说明牌或简介、中英文指路标志牌、安全警示、游客须知、注意事项等引导标识。 2. 标识内容清晰、准确易读，至少有 1 种外语对照，在不同标识标牌上呈现的同一信息的图形符号、文字（如中英文）等保持一致，符合 GB/T10001.1、GB/T10001.2 的要求。 3. 标识标牌维护保养良好，并与景观相协调；景点与景点、景点与重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维修计划、维护记录；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大服务设施（如游客中心）之间的导视系统具有良好的连续性。 以上三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8			景区讲解服务	2	提供讲解服务以及讲解员服务态度等	参照《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LB/T 014-201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河南省旅游条例》等进行评价。 1. 旅游景区提供人员讲解等非经营性导游（讲解）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讲解员应当持证上岗，其服务态度热情，向旅游者提供科学、准确、有文化底蕴的解说信息，讲解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提示尊重当地信仰和禁忌，讲解服务符合 LB/T 014 的要求。 2. 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应当取得讲解证，用语文明礼貌，举止大方得体，服务态度主动热情、耐心细致，讲解服务符合 LB/T 014 的要求。 以上两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讲解人员名册、资质证书；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9		维护 12%	设施设备维护	12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建设的管理情况	参照《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河南省旅游条例》等进行评价。 1. 特许经营范围内设施设备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其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2. 旅游景区特许经营范围内各种设施设备未曾在期间突发设备故障事件或设备损坏情况，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的。 3. 旅游景区特许经营范围内各种设施设备出现上述情况后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得影响景区经营活动。 4. 旅游景区内不得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不得未批先建、非法施工。 以上四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3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维修养护记录； ②设施设备采购记录； ③现场检查结果； ④其他相关资料。
10		卫生 12%	总体卫生	4	旅游景区总体卫生状况	参照《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7489.1-2019）、《河南省旅游条例》等进行评价。 1. 旅游景区内环境卫生、容貌、行业卫生管理状况符合 GB 37489（所有部分）的要求，景区游览环境整洁，总体卫生良好，旅游景区内及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可视范围内环境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刻乱画现象。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消杀记录；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2. 各种设施设备无污垢，无异味。 3. 每天定时对旅游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 4. 旅游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保持正常运行。 以上四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1		厕所管理	2	旅游景区厕所保洁	参照《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进行评价。 1. 配备专人负责定期保洁，卫生保洁员的工作应符合 GB/T18973 中的相关规定。 2. 厕所室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清洁工具摆放整齐、不外露，并提供厕纸，相关指引标识清晰。 以上两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保洁人员登记表； ②保洁记录； ③现场检查结果； ④其他相关资料。
12		垃圾管理	2	旅游景区垃圾收运	参照《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进行评价。 1. 垃圾箱数量适宜、布局合理、标志明显、造型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按可回收与否分类设置并标示清晰，存放垃圾的设施设备和场地清洁，无异味，有防蚊、蝇、虫、鼠等措施。 2. 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运输过程采用遮盖或封闭式清运，不沿途撒落。 以上两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垃圾清运记录；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13		室外清洁	2	室外游道和游客集散中心地面、绿化带、设施设备等的清洁	参照《山岳型旅游景区清洁服务规范》（GB/T 31706-2015）进行评价。 1. 游道地面符合 GB/T 31706-2015 中的相关质量要求。 2. 游客集散中心地面符合 GB/T 31706-2015 中的相关质量要求。 3. 绿地及绿化带 GB/T 31706-2015 中的相关质量要求。 4. 设施设备 GB/T 31706-2015 中的相关质量要求。 以上四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0.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清洁记录；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14		吸烟管理	2	旅游景区吸烟管理	参照《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进行评价。 1. 严格划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吸烟区设施齐全，非吸烟区“禁止吸烟”标识明显。 2. 对非吸烟区吸烟行为，应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行为到位。 以上两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吸烟管理措施； ②现场检查结果； ③其他相关资料。
15		成本效益	成本控制率	10	项目运营维护成本控制情况 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或方案测算值为控制上限，核实实际运营维护成本是否超出控制上限。 成本控制率=实际发生成本/测算值或年初批复预算。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特许经营方案和协议； ②项目运营方案或项目

		10%				成本控制率$\leq$100%的，得 10 分。 成本控制率$>$100%，每超过 2 个百分点，扣减本项分值的 10%。	年度预算； ③审计报告或成本监审报告； ④其他相关资料。
16			景区游客量管理	4	旅游景区游客承载力、客流量高峰期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等	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 034-2014）、《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多渠道对外公布旅游景区承载力，制定安全预案，在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等易出现人员聚集的位置应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当游客量达到最大承载量的 80%时，旅游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2. 在客流高峰期应有安全预案，能及时进行客流疏导，合理安排流量和流向。 以上两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2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承载力批准文件； ②公告记录； ③安全预案； ④管理人员登记表； ⑤其他相关资料。
17		安全保障 20%	安全管理	10	旅游景区整体安全及应急管理工作	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应当编制景区范围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每年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配备必要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配备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景区用火；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等。 2. 旅游景区应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建立《旅游景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和不同岗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日常安全检查巡查清单》，配备与旅游景区规模相适应的安保人员；建立防盗、防爆、防拥挤、防踩踏及防地质灾害、防气象灾害、防食物中毒、防传染性疾病的危机处理机制，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应急措施，有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和节假日安全预案。 3. 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和各项安全演练，并做好记录；按照有关行业标准规定对旅游景区内各经营场所、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等实施安全管理，并做定期安全检查和记录，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旅游景区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各种消防设备、器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预案、应急管理措施； ③安全设施设备维修计划及记录； ④安全培训演练记录； ⑤现场检查结果； ⑥其他相关资料。

					具，设置消防通道，确保消防设施和通道的完好和畅通，消防设施的完好率应达 100%，定期检查旅游景区内的避雷设施。 4. 危险地段警示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有专人负责；无人值守的危险地段、开放夜游的旅游景区，其警示标志应有夜间照明设施，在旅游景区危险或不宜进入的地段、场所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禁止进入标志；坡度较陡峭的步行路段应设置台阶或安装扶手；室内旅游景区(如博物馆等)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其畅通无阻；应严格管理和控制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对必需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应在规定区域内存放，并有专人看管，并有严禁游客进入的警示。 5. 对于旅游景区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停电停水和重要设备设施的故障应有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有针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关注专业部门的地质灾害(如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和气象灾害(如台风、雷暴、洪水、大雾、雪灾等)的预报信息，及时采取旅游景区关闭及安全疏散游客的措施。 以上第 1 项，满足森林防火相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扣 4 分；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第 2 至 5 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2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8		安全 事故	4	安全 事故 及 处 置 情 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评价。 根据运营过程中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事故性质和事故处理情况评分。 评价时段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得 4 分； 发生一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发生安全事故后，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问题的，本项不得分，且当期绩效评价总分加扣 4 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 ①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②事故通报记录； ③媒体相关报道； ④现场检查与访谈结果； ⑤其他相关资料。
19		医 务 服 务	2	旅 游 景 区 医 务 服 务 能 力	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设立医疗室(站)，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且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医疗器械设施、防护物资和应急设备等。 2. 与当地的正规医院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医疗服务制度完善，建立紧急救援机制、有切实可行的医疗急救措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医护人员登记表、人员资质证书； ②医疗器械设施、应急设备等资产登记台账 ③医疗服务制度；

						施和制度。 4. 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 以上四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0.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④现场检查结果； ⑤其他相关资料。
20	项目效果 10%	经济效益 4%	旅游人次 目标实现率	4	考核年度旅游人次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或绩效目标约定，对旅游人数增长情况进行评价。 旅游人次目标实现率=当年实际旅游人次数/当年基准旅游人次*100% （基准人数以协议约定或绩效目标为准，协议或绩效目标未予明确的，以特许经营方案测算值为准，但应扣除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方原因导致减少的部分）；同时，每年游客人数应符合 GB/T 17775-2024 有关要求。 旅游人次目标实现率≥100%的，得 2 分。 80%≤旅游人次目标实现率<100%，得 1 分。 旅游人次目标实现率<80%，不得分。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特许经营协议； ②项目运营方案； ③审计报告； ④游客统计表； ⑤其他相关资料。
21		生态效益 2	环境影响	2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有关强制性规定。 评价时段内，符合要求，未受处罚或被通报批评，得 2 分； 受到处罚或被通报批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相关部门的整改通知及行政处罚资料； ②媒体相关报道； ③现场访谈； ④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环保等部门函证； ⑤其他相关资料。
22		社会效益 1%	重大舆情事件	1	舆情处置情况	项目公司应建立舆情处置预案，对发生的舆情事件积极应对处理，避免因舆情处置不当给项目所在地带来负面影响。 评价时段内，未发生舆情事件，得 1 分； 发生重大舆情事件，且造成负面影响，本项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座谈会。 ①上访记录、投诉处理记录； ②媒体报道；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查询结果； ④现场访谈结果； ⑤信访、公安等部门函证； ⑥其他相关资料。

23		可持续性 1%	宣传推广及品牌建设	1	宣传推广及品牌建设	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河南省旅游条例》要求进行评价。 项目公司应制定项目宣传推广及品牌建设工作方案，多渠道进行项目宣传，增强项目可持续性。 有工作方案，宣传效果良好，得1分； 有工作方案，宣传效果一般，得0.5分； 无工作方案或宣传效果较差，本项不得分。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项目宣传方案； ②媒体相关报道； ③其他相关资料。
24		满意度 2%	游客满意度	2	游客群众满意度	参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进行评价。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对旅游景区内的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分值；涉及网络服务平台评价的旅游景区，可结合网络服务平台评价内容进行游客满意度评分。 80%≤游客满意率，得2分。 60%≤游客满意率<80%，指标得分=游客满意率*指标分值。 游客满意率<60%，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25	项目管理 10%	组织管理 2%	机构与制度	1	组织机构的设立、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情况	参照《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进行评价。 1. 设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管理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对外挂牌公示。 2.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并在线下或线上平台公示主要管理人员职责范围。 3. 项目公司应制定《服务质量手册》，明确服务质量方针、宗旨；表明对服务质量和质量管理的基本态度，对游客的服务质量承诺以及实现服务质量承诺和目标的主要方法和措施。 4. 建立健全市场营销、质量、接待、导游、卫生、环保、安全、统计等规章制度；旅游景区内与游客接触的岗位都应有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有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得力，有一年以上完整执行记录。 以上四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0.25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架构材料； ②各项规章制度、公示记录、执行记录； ③管理人员登记表； ④现场检查结果； ⑤其他相关资料。
26			员工管理与培训	1	员工健康管理、业务能力培训等	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202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进行评价。 1. 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 2. 定期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安全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人员资料、培训记录、培训档案； ②现场检查结果；

					培训，以及质量、接待、营销、环保、统计、安全等全面的业务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员工培训档案，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以上四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0.5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③其他相关资料。
27		财务管理 1%	会计核算及资金使用	1	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规范会计处理，规范资金使用，不得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支出不合理或与项目不相关等不合规的情形；抽查项目会计凭证，并结合审计结论（如有）、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评价时段内，经审计、检查、抽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违规问题，得 1 分； 存在违规行为，每次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存在财务造假、挪用资金等严重财务问题的，本项不得分，且当期绩效评价总分加扣 5 分。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审计报告； ②资金使用台账、记账凭证、账簿记录； ③现场检查结果； ④其他相关资料。
28		档案管理 2%	档案管理规范性	1	项目公司应按照《企业档案管理规定》《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 42—2009）建立文件归档管理制度，明确文件档案管理职责，做好项目合同、运营维护记录、人事档案等资料管理，详细记录资料台账，及时归档，确保原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经抽查，无缺失且管理规范的，得 1 分； 经抽查，无缺失但管理不规范的，得 0.5 分； 经抽查，资料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①档案管理制度及台账； ②资料归档清单； ③归档资料文件； ④现场检查结果； ⑤其他相关资料。
29			资料上报	1	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时、完整上报项目资料情况 向相关部门核实，项目公司是否按照部门要求及时、完整上报相关资料。 每次均按时完整报送相关资料，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 ①报送资料清单； ②实际报送的报表、报告等资料； ③现场检查与访谈结果； ④其他相关资料。
30		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及时性与充分性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等进行评价。 项目公司应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公开相关信息。 景区现场、运营涉及相关平台及政府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填录）均符合要求，得 1 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项目运营相关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1		投诉处理 1%	投诉处理	1	旅游景区投诉处理情况	参照《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河南省旅游条例》进行评价。 1. 设立投诉受理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制定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制度，并在旅游景区售票处、网站/网页、宣传资料、门票上公布监督投诉电话，设置游客意见箱、意见簿和投诉站。 2. 运行机制良好，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建立完整的投诉处理档案，保持两年以上的备查期；投诉处理满意率应达到 90%（含）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质量投诉事件（涉及到对游客人身侵犯和健康损害的旅游投诉均视为重大质量投诉）。 3. 旅游景区接到投诉后，应准确记录相关信息，填写旅游景区《旅游投诉登记表》；对于事后接到的投诉材料，应尽快查清投诉的基本事实、证据和相关责任人有无过失等情况。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者。 4. 对待投诉人员要做到热情、耐心，并能冷静地倾听客人的陈述，详细做好笔录；避免和游客发生争执；对于现场投诉，应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受理投诉事件，如能够现场解决的，应及时解决；若受理者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上报相应的责任人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者。 5. 投诉受理机构应对投诉意见建立专门的档案资料，定期做好游客投诉意见分类统计和分析研究工作，对于游客投诉较为集中的服务环节或当事人，应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奖惩处理。 以上五项，每有一项合格的，得 0.2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 ①投诉记录； ②投诉管理制度； ③现场检查与访谈结果； ④其他相关资料。
32		保险投保 1%	运营保险购置	1	项目公司运营保险购置情况	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充分识别运营风险，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对可通过购买保险转移风险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应符合规定，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得 1 分； 未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本项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保险购买凭证、保险保单； ②其他相关资料。
33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	1	项目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参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项目运营期履约保证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的，得 1 分；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有相关约定未完全按约定执行的，扣 1 分，最多扣 1 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保证金缴纳凭证； ②其他相关资料。

		1%					
34		采购管理 1%	公开采购	1	根据成本控制方案，落实公开采购情况	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已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对需公开采购的材料、劳务等，严格规范落实公开采购程序。 完全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①特许经营协议； ②成本控制方案； ③采购流程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三、服务实施要求

（一）方案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项工作团队，对接采购人梳理项目合作协议、运营方案等项目资料，结合景区实际编制完整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流程、人员分工、现场核查计划、各阶段时间节点，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评价工作。

（二）工作实施规范

对照《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试行）》全面收集各项考核指标佐证资料，逐项核验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对照评价体系制作标准化工作底稿，做到打分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对景区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结合座谈、随机游客走访等方式核实真实运营情况，交叉印证书面资料与现场实际状态；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定标准完成数据校验、逐项计分、等次汇总，梳理问题并深度分析成因，配套出具可落地整改措施与长效管理优化建议。

（三）团队管理要求

供应商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评价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团队人员具备绩效评价、文旅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项目实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全部核查、测算、报告编制工作均由自有团队独立完成。

（四）时效配合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总周期及分阶段节点推进工作，按期提交方案、核查资料、评价初稿；采购人提出修改、补充核查要求时，须在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成果交付后，全程配合公示、整改督办、上级主管部门复核等相关工作，如需补充调研、出具专项说明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五）执业公正要求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工作，不得与特许经营经营主体串通，不得篡改原始数据、人为调整分值、隐瞒真实问题；不得私自更改评价口径、增设加分项、放宽扣分标准，供应商对全部评价过程、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管理要求

项目全体人员对景区内部文件、商户营收数据、商业经营信息、未公开评价结果、涉密合同条款严格保密，严禁复制、转发、外泄相关资料，所有资料仅用于本次绩效评价；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备份，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四、成果交付

服务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供应商一次性交付全套评价成果，具体包含：

纸质资料：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各项目评分汇总台账、现场核查记录表、访谈笔录、问题整改清单、全套绩效工作底稿，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电子资料：全套成果可编辑文档、盖章扫描 PDF 文件、现场核查影像资料、原始评分数据 Excel 台账。

五、服务成果标准要求

（一）数据标准

所有成果数据前后统一、逻辑无冲突，每项指标得分均配套完整佐证材料支撑，数据测算过程清晰可复核，无缺项、错算、漏评问题；异常数据、资料缺失项需单独列明并附书面说明。

（二）内容质量标准

绩效评价报告结构完整、表述客观，能够清晰反映各项目整体绩效情况；问题清单条目清晰，明确问题点位、事实、对应管理依据；整改建议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同时配套完善特许经营长效监管的优化思路。

（三）格式归档标准

纸质成果装订规范、盖章齐全；电子文件分类清晰、命名规整，影像、台账、报告分类存储，全套资料符合财政绩效档案长期归档保管规范。

（四）验收整改标准

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开展成果综合验收，若成果存在数据错误、佐证缺失、内容缺项、逻辑矛盾等不合格情形，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修改、补充核查、重新编制，直至成果验收合格，相关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配套服务标准

成果交付验收后，免费提供长期配套答疑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的数据问询、指标解读、举证复核等需求，全力配合后续整改跟踪、绩效督查等延伸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登封旅游景区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文件
- 六、人员配置
-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	
2	质量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4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除外）。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磋商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五、技术文件

六、人员配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资格证明文件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

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4、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